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步长建鑫的股东李宾拟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步长建鑫 2.00% 股权以人民币 5.55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翠。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步长建鑫 90.00% 股权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杭州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长建鑫”）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00% 股权，林伊、易翠各持有其 3.00% 股权，李宾、谢继辉各持有其 2.00% 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李宾拟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步长建鑫 2.00% 股权以人民币 5.55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杭州步长建鑫净资产计算。杭州步长建鑫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7.79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转让完成后，李宾的剩余 6.6666 万元出资义务（已实缴 13.3334

万元)由受让方易翠承担,公司持有杭州步长建鑫 90.00%股权比例不变。

授权杭州步长建鑫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易翠,现任杭州步长建鑫七白品牌部销售总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专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步长建鑫资产总计 427.25 万元，负债总额 15.52 万元，净资产 411.7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1.29 万元，净利润为 -254.9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步长建鑫资产总计 292.68 万元，负债总额 14.89 万元，净资产 277.79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8.51 万元，净利润为 -133.9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林伊	3.00	3.00
3	易翠	3.00	5.00
4	李宾	2.00	-
5	谢继辉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